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647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44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85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1；标的名称：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服务内容：为太阳岛、恰好园住宅区食堂提供后勤人员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限：1年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2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③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揭恒星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联系方式：0951-503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小龙、仇学刚、牛湘厢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951-5699246

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4-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揭恒星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电 话：0951-503816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项目负责人：马小龙、仇学刚、牛湘厢 电话：0951-5699246 邮箱：nxcxzbgs@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p>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提供查询结果）。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p>

	<p>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2850000.00元；最高限价：285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远程解密即可)
15	<p>开标时间：2026-05-22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远程解密即可)</p>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合同约定，100 万元（含）以内费率为 1.5%，100（不含）-500 万元（含）费率为 0.8%，项目代理报酬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收取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收取；开户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200 0140 9000 20995。</p> <p>收取时间：2026-05-25</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p>

	<p>装订成册以及 PDF 签章电子版（未加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送至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未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 PDF 签章电子版（未加密 PDF 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nxcxzbgs@163.com。</p>
2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如下：</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XTF 以及 nNX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 3.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提供以便留档。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4.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6.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

	<p>操作手册（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操作有误、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3、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4. 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6.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7.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8.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产

	<p>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
- (2) 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依据考核结果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5)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 服务内容：为太阳岛、恰好园住宅区食堂提供后勤人员服务等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 服务内容：为恰好园、太阳岛住宅区食堂提供后勤人员服务等相关服务，并在特殊情况下提供应急餐饮的保障服务。

(2) 供餐要求

①供餐时间（含周末及节假日）

早餐：7:00—9:0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00—20:30

原则上按照供餐时间供餐，如遇特殊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②供餐方式：餐厅采取自助餐、送餐、桌餐、点餐等形式供应，其他用餐标准由采购人确定。

③菜品种类：

主食类、菜肴类、汤粥类、饮品和甜品、特色食品和点心等。

④菜品的加工、更新：

每周制定食谱，每月制作点菜食谱，做到有计划制作菜品，保证菜品品质、营养、颜色、口味合理搭配，做到低盐少油，低脂少糖健康营养用餐；

严格按照烹饪标准比例进行配菜并进行加工；

菜品制作要求色、香、味俱全，接待菜品突出地方特色；

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做到精细化管理、勤俭节约，在加工过程中杜绝水、电、气等资源浪费；

菜品价格：所有供餐价格均由采购人制定。

(3) 岗位设置：

本项目最少每日投入服务岗位 35 个岗，如人员不足，需按照缺少人员标准及不足时间，扣除相应费用。其中：项目经理 1 个岗，红案厨师 6 个岗（设厨师长 2 名），白案厨师 7 个岗（含面点师和面食师），配菜人员 2 个岗，服务人员 19 个岗（领班 2 个岗，收银 2 个岗，服务员 11 个岗，保洁 1 个岗，洗碗工 3 个岗）。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年龄范围在 45 岁以下，具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岗位工作经验，熟悉餐饮管理流程，有较强的餐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热情大方，责任心强。负责餐饮服务整体质量把控，及时整理住户反馈并改进服务；负责所购买人员的日常考勤、考核、管理等工作；配合科室管理人员按照科室工作标准、要求督导检查，制定并执行餐饮服务应急预案，对日常工作做到上传下达；在工作期间，及时补充空缺岗位、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日常餐饮服务，卫生保洁和家政服务按标准完成。负责员工的日常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②厨师长：具有厨师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丰富的厨房工作经验，熟悉食品生产加工流程，熟知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有较强的管理经验，能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具备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的能力；全面了解并掌握食品质量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证食品质量，督导厨师制作食品，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了解市场行情和客人需求，具有制作新菜单和烹制新菜的能力；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饭店厨房管理学、成本控制管理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营养膳食，并参与制定营养食谱；与餐厅保持良好的沟通，不断的研制、创新菜式，调整菜肴口味，提高菜肴品质，在保留餐厅传统菜式，保持特色的基础上，推陈出新；负责厨房卫生工作，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把原料进库验收，控制食品成本，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督导下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加工操作和卫生安全。服从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

③领班：35 岁以下女性，品貌端正，形象气质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交际能力和沟通技巧；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团队合作观念，责任心强。合理指挥和安排人力高效开展服务工作，负责服务现场突发事件处理；检查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礼仪礼貌，出勤情况、餐前准备工作和餐后整理工作，并对服务人员当天的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登记，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根据卫生计划表定期组织清理并完成质检；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完成餐厅各包间易耗品、固定资产盘点统计工作，将盘点表报科室管理人员，及时做好各项设施设备日常使用、清洁保养的培训，及时检查设施设备报修，控制物耗品损耗，并及时补充所缺物品；定期组织服务技能培训，负责新员工入职引导和基础培训；服从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

④收银：40 岁以下女性，财会相关专业毕业或有财务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备收银员的基本素质，反应灵敏，具备基本电脑操作能力；品貌端正，形象气质佳。负责接听住户订餐电话，准确无误做好下单、派餐、结账等工作；负责每日入库原材料的验收、审核、入账，负责保管好账单、票据，并按规定使用、登记；认真解答客人提出的有关订餐、结账等方面的问题，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处理；负责每月住户菜单的出版打印工作；负责账务的日清日结，月末扎账、结账、上报财务；配合库管做好月末盘点工作；服从领班及项目经理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⑤服务员：35 岁以下，具有相关酒店服务专业毕业或从事过餐饮服务工作经验；保持个人身体健康和清洁卫生，身体状况符合国家餐饮行业标准要求；形象气质佳，语言表达能力好，反应灵活；仪容仪表符合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开餐前的准备和开餐后的卫生清扫工作；做好责任区域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及卫生工作，保证环境整洁、用品清洁和数量充足；严格按照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及时了解住户意见反馈，并向上级汇报情况；负责指定区域的卫生保洁，老年大学上课服务接待等工作；服从领班及项目经理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⑥红案厨师：具有厨师类技师（二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拥有较高的烹饪技术，了

解和熟悉食品材料的产地、规格、质量和进货价格；具有良好的卫生和营养意识，身体健康；对成本控制管理、食品营养学专业知识熟练掌握，能够熟练操作厨房设施设备；接受厨师长指令，熟悉当天供餐菜单，根据菜单要求，制作冷、热菜肴，保证出品质量；负责肉、禽、水产品类原料的细加工，干货的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上道工序的操作不符合规格等问题时，须及时有效处理；负责生、熟原料、腌制原料、各种原料存放分类工作；做好本区域卫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原料的储存和工具归位消毒、环境卫生清洁及设施设备检查关闭等工作，确保安全。服从厨师长及项目经理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⑦白案厨师：具有厨师类技师（二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拥有较高的烹饪技术，了解和熟悉食品材料的产地、规格、质量、一般进货价；具有良好的卫生和营养意识，身体健康；对成本控制管理、食品营养学专业知识熟练掌握，能够熟练操作厨房设施设备，熟练掌握中式、西式烹饪技术（面食师傅必须精通拉面、刀削面、饅头面等具有当地特色的面食）；负责制作当日菜单的面点、面食，根据住户个性化需求创新，及时更新菜单，推陈出新；负责原料的细加工，干货的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上道工序的操作不符合规格等问题时，须及时有效处理；负责生、熟原料、各种原料存放分类工作；服从厨师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能够熟练掌握菜肴烹调前的各种预制加工技术；按照标准对食品原料进行粗加工，并把好食品原料加工的第一道关口；负责粗加工区域卫生干净整洁；正确使用保管设备和用具，确保生产和食品卫生安全；从厨师长及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⑧洗碗工：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负责餐具厨具的清洗、消毒和保存的方式方法，并能够熟练操作，确保餐具卫生安全；仪容端庄，着装整齐，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负责洗碗间的环境卫生，随时保持洗碗间的卫生清洁；负责洗碗间各类设备、用具、用品的使用及保管工作；服从领班及项目经理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⑨保洁：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仪容端庄，着装整齐，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负责一岛一园规定区域卫生保洁；老年大学课程课前课后场地布置，清洗笔砚等；服从领班及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的工作调整等。

（4）安全生产要求

①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⑤每日坚持上班前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及时做好记录；

⑥每周由专人检查后厨燃气管道和阀门是否漏气，检查电器设备是否性能良好，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并进行登记，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⑦落实好安全生产其他相关措施。

（5）食品安全要求

①主体责任落实：中标供应商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职责，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②人员健康管理：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严格落实晨检制度并做好记录，服务人员上岗前要规范洗手、消毒，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不得留

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等。

③加工制作规范：

A.生熟分开：食品加工过程中，要做到生熟食品的加工人员、加工场所、工具容器、存放区域等严格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B.烧熟煮透：熟制食品要烧熟煮透，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规定要求，尤其是肉类、禽类、蛋类、豆类等易污染食品；

C.专间操作：生食、冷食、裱花蛋糕和现榨果蔬汁等应在专间或专用操作区操作，专间内要配备专用的加工设备、工具和消毒设施，专人操作，严格控制人员进出；

D.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品种、范围和限量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

④餐饮具清洗消毒：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后的餐饮具要存放在专用保洁柜内，防止再次污染；

⑤环境卫生维护：保持服务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定期清扫、消毒，消除卫生死角；完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保持垃圾桶清洁、密闭；

⑥应急管理：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进行演练；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及时救治患者，保护现场，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同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⑦信息公示：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监督。

（6）餐厅卫生要求

①保持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杂物；

②厨具用完后及时清洗、消毒，按规定摆放到位；

③设施设备及时清洗保养，使用后不得有残留物；

④食品库房要根据食品性质和储存条件分类、分架、分区、离墙、离地存放；

⑤公共区域无灰尘、无污渍、无蚊蝇，照明、通风良好；

⑥每日餐后清理冲洗下水道，保持下水畅通，无异味；

⑦每周擦拭清洗抽油烟机罩，保持油烟罩干净无油渍；

⑧完成其他餐厅卫生管理具体要求。

（7）餐饮服务要求

①服务人员及厨师仪容端庄、仪表规范、热情服务；

②雅间服务员熟知餐厅菜单上各类菜肴的名称、原料、调料、配料、烹调方法、口味特点、风味特色；

③按照规范标准按时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④文明礼貌、热情耐心解答就餐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⑤根据就餐情况，及时与后厨沟通添补菜品；

⑥物品使用后及时归位，随时检查清理餐台、桌面卫生；

⑦认真做好餐后收餐和卫生保洁工作；

⑧每餐餐毕检查是否有就餐者遗漏物品，并做好登记；

⑨熟记就餐人员楼户号、个人喜好等；

⑩落实其他餐饮服务相关要求。

（8）其他要求

①餐厅所需主要设施设备由采购人统一购入，所有权为采购人所有；

②餐厅所需原材料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中标供应商做好食堂食材、调味品、米面油等物品的

使用登记工作；

③餐厅所用水、电、燃气、卫生、排污费用等均由采购人统一承担；

④餐厅所用管理人员、厨师、服务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聘用配置，统一制作服装并负责日常管理；

⑤餐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清洗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设施设备由于损耗、老化造成无法维修需重新购置的，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鉴定后负责更换。但由于违规操作、人为损坏、不按时保养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

⑥采购人开展日检、周检、月检、巡检，每周开展卫生及食品安全情况检查，不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和标准由采购人确定，考核结果作为每月付款依据，如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⑦中标供应商应与所派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不再向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作业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体检，如发现有不适宜继续工作的疾病，应及时更换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安排服务人员享有法定产假，员工产假期间需按照岗位设置配齐人手；

⑧如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调整，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上岗，并同时提供待更换人员相关资料；

⑨本项目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管理，由中标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调度，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需严格按国家招工用工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服装费、培训费、加班费、聘用人员餐厅用餐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⑩其他事项：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提供查询结果）。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品牌；](#)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品牌。](#)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诉处理方案	9.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质量问题；（2）服务质量问题；（3）卫生环境质量的举报等内容。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方案	6.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应急预案及措施（至少应包含停水电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出现质量或卫生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2) 合理化建议等内容。</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总体服务理念	9.0	<p>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本项目的总体设想；(2) 服务计划；(3) 服务承诺等内容。</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	9.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粗加工、切配；(2) 烹饪、备餐、供餐；(3) 清洗、消毒、保洁等内容。</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2.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2)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3)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4) 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等内容。</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p>

			求的得 2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餐谱菜品搭配	6.0	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餐谱，包括但不限于： （1）餐谱菜品种类；（2）餐谱搭配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内容。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服务管理方案	15.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人员岗位职责；（2）管理考核制度；（3）人员行为规范；（4）设备安全操作；（5）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人员培训方案	9.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内容（至少应包含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水用电等方面）；（2）培训方式、计划、内容；（3）培训效果等内容。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业绩	5.0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人员配置	10.0	<p>1. 人员岗位配置（满分 2.5 分） 本项基准得分 2.5 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扣 2.5 分，即本项不得分）：</p> <p>（1）未提供完整、清晰的本项目专属人员花名册及岗位安排表，或资料未列明人员姓名、对应岗位等关键信息； （2）岗位总数量不足 35 个或岗位设置与采购需求要求不符的； （3）服务人员未具备有效期内健康证； （4）存在一人多岗、重复定岗的情况。</p> <p>2. 关键岗位职业资格/证书（满分 7.5 分） 本项基准分值 7.5 分，按以下子项分别独立扣分，各子项扣至对应分值上限为止，不超额扣分、不累加扣分：</p> <p>（1）厨师长岗位（基准分 1 分） 按采购需求约定的厨师长岗位配置要求，每缺少 1 名持有有效厨师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扣 0.5 分，此项扣完 1 分为止。</p> <p>（2）红案厨师岗位（基准分 2 分） 按采购需求约定的红案厨师岗位配置要求，每缺少 1 名持有有效厨师类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扣 0.5 分，此项扣完 2 分为止。</p> <p>（3）白案厨师岗位（基准分 3.5 分） 按采购需求约定的白案厨师岗位配置要求，每缺少 1 名持有有效厨师类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扣 0.5 分，此项扣完 3.5 分为止。</p> <p>（4）收银岗位（基准分 1 分） 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收银岗位配置要求，每缺少 1 名持有有效财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财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扣 0.5 分，此项扣完 1 分为止。</p> <p>注：（1）本项仅针对采购需求明确的</p>

		<p>固定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评审；扣分涉及人员信息，须与前文人员花名册、岗位安排表内容一一对应。</p> <p>(2) 人员证书、学历材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该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按“缺少1名合格人员”标准相应扣分：①未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②资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③相关证件已过有效期；④专业类别、资质范围与所属岗位不匹配；⑤证书、学历证明不合法、不真实、无效。</p> <p>(3) 本评分板块合计总分10分，各分项扣减后得分累计核算为最终评审得分，本板块最低得分计0分。</p>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履约保证金：无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本服务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建议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

2.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出现违纪或造成损失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经济处罚、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核心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助餐、点餐、桌餐接待、送餐以及规定区域的卫生清扫、周转住房家政保洁等服务保障，以及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日常管理、食品安全、卫生清洁及设备维护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

5.甲乙双方之间为合同关系，甲方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等内部一切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6.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管理（月度考核表附合同文本后），依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扣分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承诺对配套考核管理办法知悉、了解其内容，乙方同意按照配套考核管理办法考核。

7.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进行人员安置。

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满足采购需求约定的人员配置要求，且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为各岗位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的用人标准和要求。

3.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达到膳食营养均衡、服务到位。

4.乙方结合中心食堂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流程、考核机制等三个方面，并制定中心食堂自助餐菜单食谱。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制度装订成册提交甲方，结合工作实际及季节变化每周提前制定自助餐菜单，并在每周一之前提交甲方。乙方主动完善修改制度及食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改完善。

5.乙方有协助甲方调购急、缺原料的义务。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行全权负责，如出现人员违规操作设施设备造成工伤、重大安全事故或死亡事件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解决。如乙方未能积极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给予双倍赔偿。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关，因乙方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控制菜品成本，合理利用食材及边角料，减少浪费。

9.乙方须严格依据招标采购需求配置工作岗位人员（甲方可因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太阳岛、怡好园服务人员），确保太阳岛、怡好园餐厅正常运行，具体监管考核以《食堂购买服务监督管理细则》为准。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或允许他人挂靠其实施本项目。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或获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违约责任:

- 1.在履行合同中,乙方不能履行相应义务,或乙方不能按甲方服务需求提供服务的,经双方协调后,乙方仍然无法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以乙方违反中标承诺等相关规定,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催告后规定期限内仍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回,乙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 3.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或允许他人挂靠其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回,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 4.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和菜品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连续 3 个月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乙方团队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或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载明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食品安全责任

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送医,影响范围较小):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 20%;乙方需承担全部补偿及赔偿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 (2)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住院或影响较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乙方需承担全部救治及赔偿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致人中毒、死亡或影响恶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责任。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 4.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6.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工作内容及进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投标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投标供应商。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一次性验收，即乙方履约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乙方。

（3）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

（6）验收过程应当做好验收记录。

（7）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验收结束后，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5.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按照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服务、技术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验。

6.履约验收标准。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7.验收结果运用。

最后一个月餐饮服务费用支付前，依据验收情况及月度考核情况支付该月费用。

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依据考核结果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一岛一园”后勤人员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
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